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857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瑋杰

　　陳倩如

被　　告　李蘇樹菊

　　李榮貴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Ａ０１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生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Ａ０１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李生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代位人Ａ０１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生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㈡被代位人Ａ０１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繼承人李生成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調字卷第4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㈠被代位人Ａ０１與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生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㈡被代位人Ａ０１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李生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是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乃係依據同一分割遺產之行為所請求，其訴之變更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Ａ０１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375,397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0年度雄簡字第1646號判決在案。嗣原告查得Ａ０１之父即被繼承人李生成於民國98年7月5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與Ａ０１均為李生成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3，惟Ａ０１怠於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系爭遺產，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地院110年度雄簡字第164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Ａ０１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李生成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Ａ０１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見調字卷第17頁至30頁、第57頁至第7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調取李生成之遺產稅課稅資料，其遺產確實如附表一所示乙節，有該所115年7月14日南區國稅新化營所

字第1152548416號所檢附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本文、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經查，Ａ０１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且為被繼承人李生成之繼承人，而Ａ０１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Ａ０１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於法有據。

㈢復按分割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且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為公同

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後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李生成所有，其於98年7月5日死亡，繼承人即Ａ０１、被告尚未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乙節，已如前述，是原告訴請Ａ０１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李生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㈣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李生成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Ａ０１、被告Ａ０９、其配偶即被告Ａ００８，是被告與Ａ０１之應繼分各為1/3。

㈤而民法第1164條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考量若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則全體繼承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是此方法應不損及被告之利益，亦可達成原告對Ａ０１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之目的，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等情狀，認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其債務人Ａ０１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按Ａ０１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一】

編號	遺產種類	被繼承人李生成所遺之遺產	面積	權利範圍/金額（新臺幣）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72.17㎡	全部
2	建物	臺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	103㎡	全部

3	現金			1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Ａ０１	3分之1
2	被告Ａ００８	3分之1
3	被告Ａ０９	3分之1

【附表三】

編號	繼承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3分之1
2	被告Ａ００８	3分之1
3	被告Ａ０９	3分之1